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71号



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微专业和重修收费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满足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需求，提升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从业竞争能力，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4〕2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拟开展微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收费测算、广泛征求意见、集中讨论、公示等环节，学校将对微专业和重修进行收费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微专业和重修按学分进行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文学、历史学、法学、教育学（不包括体育学）类专业 109 元/学分，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农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类专业 103 元/学分，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专业 186 元/学分，艺术学类专业 188 元/学分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微专业收费自 2025 年开始执行，重修收费自 2025 级新生开始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（服务价格处）、省财政厅（非税收入处）、
省教育厅（财务处）、省市场监管局（价监局）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